

其他政策簡訊

經建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

張揆：5年200億發展數位內容產業

行政院院會8月8日通過經濟部提報「強化電腦動畫與數位遊戲輔導措施」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未來5年內將投入新台幣200億元於電腦動畫與數位遊戲，預估2011年數位內容產業整體產值將可達新台幣6,000億元。

行政院院長張俊雄表示，數位內容產業近年在全球迅速發展成最具潛力的新興產業，而電腦動畫與數位遊戲是數位內容的「明星」，為期趕上歐美及日本製作水準，政府將針對電腦動畫與數位遊戲加強輔導。

根據「強化電腦動畫與數位遊戲輔導措施」的規劃，國發基金將匡列200億元資金推動預先承諾投資制度，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逐年促成4至20部動畫／遊戲國際投資案，並帶動民間相關資金的投入。另外，為擴大國產動畫內需市場規模，將藉由補助或獎勵電視事業提供一定比率時數或時段，播放國產動畫影片，預計國產電視動畫影集播出率可由2006年的0.33%，至2011年可提高至10%。

同時，為加速數位內容核心產業（數位遊戲暨電腦動畫）成長，未來5年內將投入13.6億元，補助開發60部遊戲及動畫產品，預計可創造2,000個工作機會。政府並將以獎勵創意、輔導創作及鼓勵自製等作法，於2011年以前，推動10種具台灣意象之動畫與遊戲明星打入國際市場，以帶動台灣數位內容產業邁向國際化。

此外，為建構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法規環境，行政院並通過經濟部提報「數位內容發展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實施後，將可強化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的推動力道。草案重要內容如下：

1.在「基本推動措施」方面：成立數位內容相關領域科系或學程；推動人才專業認證制度；引進國外認證制度，推動國內外人才鑑定證書之



- 相互認證。推動相關技術開發與授權；協助產業訂定及推廣產業標準。提供相對補助開發；爭取政府基金及民間資金之投資，鼓勵異業結合，發揮高科技產業優勢。
- 2.在「鼓勵創造及利用」方面：鼓勵數位內容之創作與利用；獎勵數位內容結合傳統文化藝術。促進產業聚落與虛擬園區之形成；推動健全且具公信力之評價機制。建立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在不明之法定授權機制；促進公有數位典藏文物之加值利用；數位典藏授權收益之運用。
 - 3.在「促進流通及行銷」方面：促進數位匯流技術之發展，便利數位內容在不同傳輸載具間之流通及其相關應用。明訂拓展國際市場之計畫及項目；補助或獎勵國產動畫影片之播放。查詢相關訊息，請上網：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3945&ctNode=3764&mp=1>

金管會通過「金融服務法」(草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7月份通過「金融服務法」(草案)，已報行政院審查中。草案針對「金融商品銷售」，統一規定金融服務業之說明義務及推介適當性，課以無過失賠償責任，使受損害之客戶能有合理救濟。

金管會表示，金融市場日趨自由化及國際化，金融服務業之業務範疇亦呈現多元面貌，為建構金融業發展之良好法制環境，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有必要予以整合。因此，金管會研擬完成「金融服務法」(草案)，針對金融服務之各業法，具有共通性質者，予以一致性規範。本法在定位上屬基本法之性質，除本法另有特別規定外，將優先各業法適用。

本法(草案)共分5章，全文計46條，重要內容如下：

- 1.在「健全業務管理，結合分業法令」方面：明定金融服務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具體規範；明定金融服務業間進行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及共同設備、場所或人員之方式不得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辦理；明定金融服務應訂定

Policy Express

負責人法令遵循、利益衝突之行為規範，以強化金融服務業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管理。

- 2.在「確立監理原則，提高經營效能」方面：明定主管機關得審酌金融服務業之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內部控制與稽核成效及法令遵循程度，實施差異化管理，以使金融服務業朝向良性競爭之發展並使主管機關保有行政之彈性。
- 3.在「金融商品銷售之說明義務及推介適當性」方面：明定金融服務業從事金融商品銷售之推介時，應確保其適當性，並應事先訂定推介守則供其人員遵守及投資人參考，以避免業者為自己利益濫行推介，損害投資人權益；課以金融服務業銷售金融商品之說明義務，且鑑於金融服務業於交易中居於高度優越地位，故明定金融服務業若違反說明義務，應負無過失責任。
- 4.在「廣告等行銷規範」方面：明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應確保內容之真實性，並授權主管機關及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規範。查詢進一步訊息，請上網：http://www.fscey.gov.tw/news_detail2.aspx?icuitem=2896085

跨國企業調動來台大陸人士之子女可申請就讀外僑學校

內政部8月20日修正發布「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台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增訂任職於跨國企業之大陸人士因內部調動來台，其隨行子女得申請就讀外僑學校。此項修正將可進一步解決大陸人士子女就學問題，使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更為靈活，鼓勵跨國企業在台永續經營。

根據修正前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1年，因企業內部調動來台3年內，其隨同來台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就學，僅得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在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欲繼續在台升學，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本辦法修正後，除前述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



之各級學校外，並放寬其得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

此外，由於「自由港區事業」及「台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家履約、商務訪問及受訓等短期停留性質事由，已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中予以規範。因此，本辦法將修正僅針對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等屬長期停留性質之事項予以規範，本辦法名稱將配合修正為「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查詢相關訊息，請上網：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3158/ch02/type1/gov10/num2/Eg.htm

OBU收受台幣擔保品限制放寬

為提升OBU全球化競爭力，中央銀行自本（96）年7月11日起放寬OBU辦理外幣授信業務時，得收受新台幣擔保品，此項放寬措施，將可發展OBU多元化業務功能，並擴大營運規模。

央行日前發函銀行公會及金管會，針對OBU辦理外幣授信業務時，放寬得收受境內外股票、不動產或其他有關新台幣資產作為擔保品或副擔保，於發生客戶違約未能還款，須處分境內股票、不動產或其他新台幣資產時，所涉及新台幣與外幣間之匯兌，得由其本國銀行總行或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或第6條規定辦理結匯。

此外，債務人發生呆帳時，OBU得承受前項擔保品，且應自取得日起4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央行並同時停止適用87年及94年關於收受新台幣資產限制的2則行政函示。

央行強調，這項放寬措施對於兩岸外幣授信業務並不適用，OBU辦理涉及兩岸之外幣授信業務，其擔保品之收受，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查詢相關訊息，請上網：http://www.cbc.gov.tw/foreign/legal/minfo_detail.asp?no=4&no2=159

Policy Express

外國人持有信用卡鬆綁

中央銀行日前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取消外國人信用卡持卡限制，自8月1日起，未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的外國自然人將可申請信用卡。

依據修正前規定，外國自然人必須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才可申請信用卡。限制放寬後，未持有居留證者也可申請信用卡，但其信用卡額度因結匯相關辦法的規定，將以10萬美元為限。央行強調，發卡機構應針對外國持卡人加強徵信及還款能力評估，並注意風險。

此外，為便利外國自然人申請信用卡，金管會銀行局也積極推動多項措施，包括：推動各銀行於網站建置英文資料，提供外國人申請之條件、程序等相關說明及應填寫之表格範例、各銀行營業單位人員應具備替外國人解說之能力。查詢進一步訊息，請上網：

http://www.cbc.gov.tw/secretariat/release/news_inpage.asp?no=4406

WiMAX業務執照得標名單揭曉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7月下旬揭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WiMAX）執照得標名單，分別為威邁思電信、創一投資、遠傳電信、威達有線、大同電信、大眾電信等六家。NCC表示，得標者最慢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2年半內完成籌設及取得特許執照，並於隨後6個月內開始營業。

NCC這次釋出6張執照後，未來電信服務商的網路建置投資，估計將增加480億元。此外，為帶動WiMAX產業發展，經濟部將投入96億元經費，藉由WiMAX研發加速計畫、行動台灣應用推動等計畫，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廠商發展WiMAX產業，預計可帶動民間310億元的投資。

經濟部表示，今年下半年全球與台灣設備會逐漸商用化，將來重點除基地台及相關設備外，應用也是具有龐大商機的市場，等WiMAX基礎環境建立起來後，可發展新的行動應用服務，再帶動新設備、新元件需



求，相輔相成，很快帶動產業發展，政府並將透過引導廠商與國際大廠合作，使台灣成為全球WiMAX重心。

WiMAX技術（World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是全球最重要之新興無線技術之一，具有涵蓋範圍大、行動性、穿透性、佈建成本較低之優點。隨著WiMAX國際技術標準底定，目前除台灣外，世界各國亦紛紛投入WiMAX測試網路的建置。查詢相關訊息，請上網：
http://www.ncc.tw/chinese/news_detail.aspx?type=news&site_content_sn=8&sn_f=2785

銀行申設分行重新開放

在限制金融機構設立分支機構3年以後，金管會日前再度開放16家金融分支機構設立，包括13家本國金融分支機構及3家外國銀行分行。

在本國金融機構部分，共核准11家金融機構申設13家分支機構，包括第一銀行及上海銀行各獲准設立2家分行；玉山、兆豐、台北富邦、台銀、國泰世華及合作金庫各獲准設立1家分行，以及花蓮二信、花蓮一信及台中二信各獲准設立1家分社。在外國銀行部分，核准瑞士商瑞士銀行及日商瑞穗實業銀行各增設2家及1家分行。

金管會表示，這次開放分支機構設立，是為肯定優質金融機構之表現，並落實差異化管理，另考量外商銀行分行家數僅占全體銀行分行家數之1.88%，且外國銀行與國內金融機構業務各有區隔，開放外銀設立少量分行應不致造成我國銀行過度競爭，並將有助於引進多元金融服務，加速我國金融發展。但為避免對市場競爭造成衝擊，因此採微幅調整方式開放。

金管會未來將視整體經濟及金融發展情形，每年持續檢討並採微幅調整的方式核發分行執照。查詢相關訊息，請上網：
<http://www.fscey.gov.tw/ct.asp?xItem=2928835&ctNode=1503&mp=2>。